

桂林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市工办发〔2020〕3号

桂林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推荐评选 2020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 广西工人先锋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各直管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担当实干，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荐评选 2020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工作的通知》（桂工办发〔2020〕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广西五一劳动奖包括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广西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授予我市中国籍员工；广西工人先锋号授予我市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包括班组、处室等）。已获得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不再重复授予。

自治区总工会分配我市推荐评选指标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 5 个（其中非公企业 2 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10 名（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4 名、扶贫人员 1 名、科教人员 2 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 1 名、其他人员 1 名、企业负责人 1 名）、广西工人先锋号 7 个（国有企业班组 3 个、非公企业班组 3 个、其他 1 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含企业负责人、县处级干部）实行差额评选。广西工人先锋号实行等额评选。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必须符合相关条件，同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须具有市级（设区市、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风险，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质量强桂，促进新技

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构建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推动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陆海新通道、面向东盟金融门户、富民兴桂事业，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工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绿色发展，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进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桂林承担的国家战略任务、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并经综合评价。

（二）坚持民主推荐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应自下而上推荐，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具体完整的单

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同时还须公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职务、职称和举报方式等。

（三）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自治区三级公示。

推荐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征求统战部门的综合评价意见，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还要征求卫健委的意见。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欠税、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地区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推荐对象是中直、区直所属单位的，必须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是法人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党政正副职、工会主席）的，必须填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单位工会工作有关情况信息表》（以

下简称《工会信息表》),经所在县(市、区)、市总工会简评并签章。上报材料不全、《工会信息表》不按要求填写、加盖公章的,取消评选资格。

(四)注重推荐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

在推荐评选工作中,要结合当前抗击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比照推荐条件,注重推荐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

(五)继续从长期奋战在脱贫攻坚工作第一线的驻村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队员中推荐五一劳动奖章人员

除符合规定的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2017年以来驻村工作满2年以上(含2年);情系贫困地区群众,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深入基层,进村入户,善于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骨干带头作用明显,在脱贫攻坚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所在村2017—2019年已经脱贫摘帽并巩固发展。各单位推荐评选工作要积极主动地与当地纪检、组织、扶贫等部门联系沟通(须征得纪检、组织、扶贫部门的同意),确保推选质量。此类推荐人选在推荐时要注明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和扶贫所在的县(区)、乡(镇)、村。

(六)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干部竞争性发言

各单位推荐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中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干部,经自治区推荐评选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在自治区推荐评选委员会评审会议上进行竞争性发言、答辩,根据个人业绩和答辩情况,

由评委进行现场差额推选。

（七）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要贯彻落实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八）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

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积极推进，要综合考虑行业平衡，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和成效。

四、工作进度安排和其他事项要求

2020年3月19日上午11时前报送广西五一劳动奖、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含扫描件或图片，每件格式不大于1M）至桂林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临桂区万福路鼎晟大厦15楼1540室，邮箱：glldbh@126.com，联系人：王镜凯、葛雷、毛翠荣、秦祯，联系电话：0773—3606102、3625683）。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所获得的省（市）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简要事迹表、《工会信息表》和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

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纪要和公示证明等，逾期上报视为自动放弃。

推荐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在汇总表中要注明“疫情防控人员”，简要事迹要突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

报送的材料经自治区推荐评选委员会初审同意后，在我市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于4月5日前将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等报送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相关表格请在桂林工会网公告栏或公共邮箱自行下载，密码为3625683。

附件：2020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

桂林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2020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				广西工人先锋号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合计	企业		其他	合计	企业班组		其他	合计	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扶贫人员	科教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	其他人员	企业负责人
			国有及其控股企业	非公企业			国有及其控股企业班组	非公企业班组								
1	灵川县总工会	2	至少1个非公		2	至少1个非公		6	2（含1名农民工）	1	1			1	1	
2	全州县总工会	2	至少1个非公		2	至少1个非公		6	2（含1名农民工）	1	1			1	1	
3	兴安县总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1	1	1		1		
4	永福县总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1	1	1		1		
5	阳朔县总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1	1	1		1		
6	灌阳县总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1	1	1		1		
7	龙胜县总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1	1	1		1		
8	资源县总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1	1	1		1		
9	平乐县总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1	1	1		1		
10	荔浦市总工会	2	至少1个非公		2	至少1个非公		6	2（含1名农民工）	1	1			1	1	
11	恭城县总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1	1	1		1		
12	临桂区总工会	2	至少1个非公		2	至少1个非公		6	2（含1名农民工）	1	1	1	1	1	1	
13	象山区总工会	2	至少1个非公		2	至少1个非公		5	1	1	1			1	1	
14	秀峰区总工会	2	至少1个非公		2	至少1个非公		4	1	1	1			1		
15	叠彩区总工会	2	至少1个非公		2	至少1个非公		4	1	1	1			1		
16	七星区总工会	2	至少1个非公		2	至少1个非公		6	2（含1名农民工）	1	1			1	1	
17	雁山区总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1	1	1		1		
18	经开区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2（含1名农民工）				1	1	
19	高新区工会	推荐奖状、先锋号各1个，其中1个为非公							4	2（含1名农民工）				1	1	
20	财贸工会	3	1	1	1	3	1	1	1	6	2（含1名农民工）	1	1		1	1
21	教育工会	2			2	2			2	3		1	2			
22	建设工会	3	1	1	1	3	1	1	1	6	2（含1名农民工）	1	1		1	1
23	机关工会	1			1	1			1	4		2		1	1	
24	卫生系统工会	1			1	2			2	5		1		4		
25	直管基层工会	12	4	4	4	12	4	4	4	20	10	1	1	2	3	3

说明: 1. 在推荐的奖章人选中, 桂林至少要各有3名非公企业职工(不含企业负责人)、3名女职工。

2. 各县(市、区)和市直企事业在推荐的奖章人选中至少要有1名在企业工作的农民工(不含企业负责人)。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主要推荐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

4.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栏目中的“其他人员”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中除了一线职工和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5. 广西工人先锋号栏目中的“其他”是指除了班(组)以外的集体, 如分厂、车间、站、所、项目办、科(室)等。